(上接593版)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广，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201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媛，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鉴证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5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三、续聘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职业水准，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计提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8,703,328.01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转回减值准备金额（转回以“-”列示）
一、信用减值损失	-24,245,894.6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293,311.5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36,622.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3,039.68
二、资产减值损失	62,949,222.6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0,925,362.6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23,860.00

注：本次计提及转回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8,710,811.77	2,879,125.21	21,172,436.74	–	–	20,417,500.2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8,710,811.77	2,879,125.21	21,172,436.74	–	–	20,417,500.24
合计	38,710,811.77	2,879,125.21	21,172,436.74	–	–	20,417,500.24

2、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332,156.42	5,798,715.93	12,034,338.76	–	–	30,096,533.59
合计	36,332,156.42	5,798,715.93	12,034,338.76	–	–	30,096,533.59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66,176.15	290,619.01	7,579.33	–	–	749,215.83
合计	466,176.15	290,619.01	7,579.33	–	–	749,215.8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2,153,986.12	65,393,966.13		5,566,451.32	19,943,130.11	102,038,370.82
库存商品	1,209,817.71	1,099,279.36	20,091,228.02	19,481.11	20,361,669.42	2,019,174.56
发出商品	734,577.13	645,380.21	20,445,187.56	21,277,138.85	231,616.05	316,390.00
合计	64,098,380.96	67,138,625.70	40,536,415.58	26,863,071.28	40,536,415.58	104,373,935.38

2021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60,925,362.69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30%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项减值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元）	271,232,384.23
资产可变现金额（元）	166,858,448.85
资产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金额（元）	60,925,362.69
计提原因	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尤其是受托研发项目合同金额无法覆盖项目成本，导致科研在产品的账面金额高于可变现净值。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023,860.00	–	–	–	2,023,860.00
合计	–	2,023,860.00	–	–	–	2,023,860.00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8,703,328.01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99,215.91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899,215.91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合计473,178.78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转回减值准备金额（转回以“-”列示）
一、信用减值损失	-3,124,135.7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31,653.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42,00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484.09
二、资产减值损失	2,650,956.9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861,993.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12,950.00

注：本次计提及转回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中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对应收票据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0,417,500.24	205,200.00	4,336,853.20	–	–	16,285,847.0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0,417,500.24	205,200.00	4,336,853.20	–	–	16,285,847.04
合计	20,417,500.24	205,200.00	4,336,853.20	–	–	16,285,847.04

2、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023,860.00	–	–	–	2,023,860.00
合计	–	2,023,860.00	–	–	–	2,023,860.00

3、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49,215.83	2,298.23	36,782.32	0.00	0.00	714,731.74
其中：账龄组合	749,215.83	2,298.23	36,782.32	0.00	0.00	714,731.74
合计	749,215.83	2,298.23	36,782.32	0.00	0.00	714,731.7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02,038,370.82	2,485,358.10	–	3,672,724.78	–	100,851,004.14
库存商品	2,019,174.56	311,294.42	–	87,403.84	–	2,243,065.14
发出商品	316,390.00	6,077.58	–	74,600.08	–	247,867.50
合计	104,373,935.38	2,802,730.10	–	3,834,728.70	–	103,341,936.78

2、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023,860.00					
合计	2,023,860.00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8,703,328.01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99,215.91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899,215.91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日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合同为准）；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次案均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激励公司相关人员充分履行职责，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故意过失风险，降低上市公司运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工作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情况

调整前的经营范围：

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等；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无人机及设备、无人系统、电机及系统、电源系统、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辆改装、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合成材料、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合成材料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机动车维修；电气、通用、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件可证件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航空机载装备及配套仪器设备的生产制造等；航空、航天器及设备、无人机及设备、无人系统、电机及系统、电源系统、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辆改装、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合成材料、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合成材料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机动车维修；电气、通用、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证件可证件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合同为准）；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合同为准）；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删除 原《章程》第八十三条变更为第八十二条，以后条款条目顺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董事